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1	永泰股份	2021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第14层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工作的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第 14 层 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兰；联系电话：023-65479638；联系传真：023-6547892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4 层 5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